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紧急停牌，并于2016年12月27日起连续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了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2017年1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截至2016年12月23日的前十大股东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，2017年1月17日、1月24日分别发布了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、2017-005）。

2017年1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各项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工作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此项工作。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《草案》），

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